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2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翁鵬翔

被告 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懷德

被告 張嘉鈴

兼

訴訟代理人 許正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33,3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4,85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
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44,44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晟公司）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昱晟公司邀同被告張嘉鈴、許正興為連帶保證
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
元、300萬元，期間均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7年3月28日
止，借款利率隨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加1.855%計算，目
前為3.595%，未按期攤還本金或付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違約金。然昱晟公司僅繳納本金、利息至113年7月止，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333,328元及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張嘉鈴、許正興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一)張嘉鈴、許正興：張嘉鈴本來是昱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其等原均為昱晟公司之股東，昱晟公司貸款時，其等雖列為連帶保證人，但並不清楚連帶保證與保證的差別，其等失去昱晟公司主控權後，還繳了近1年之貸款本息，並未置之不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昱晟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定儲利率指數計算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授信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而昱晟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01 為真實。張嘉鈴、許正興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觀以前揭授
02 信契約書第14條約定，已清楚記載「連帶保證人條款：(1)連
03 帶保證人對於立約人與貴行間因本項授信所發生之一切債
04 務，不論連帶保證人相互間，或連帶保證人與立約人間，均
05 具有連帶關係。(2)立約人於本項授信清償期屆至（含喪失期
06 現利益視同到期）而未依約清償時，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
07 清償責任。(3)貴行無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
08 求償。(4)連帶保證人代立約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
09 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爭議」等內容
10 （見本院卷第31頁），顯已將連帶保證人所應負之法律效果
11 逐一明示。且依張嘉鈴、許正興親自簽立之授信約定書內容
12 （見本院卷第39頁），可見原告承辦對保人員之用印，其上
13 並載明對保時間，而借貸契約進行對保之目的，係為確認保
14 證人本人是否確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真意、是否有足夠資力
15 擔任等節進行徵信，本院審酌張嘉鈴、許正興為智識程度健
16 全之成年人，先前並曾擔任昱晟公司之負責人及股東，理應
17 可經由前揭文件內容知悉連帶保證人之法律責任，自難以諉
18 為不知，前揭所辯自無足採。是昱晟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
19 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0 違約金未償，而張嘉鈴、許正興為其連帶保證人，揆之前揭
21 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
22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
23 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28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9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30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4,854
31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依上開規

01 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
02 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
03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5 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原告於供擔保
06 後得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第87條第1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賴葵樺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 列利率之20%計算
1	700萬元	5,133,328元	自113年7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595%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 114年2月28日止	自114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300萬元	220萬元	自113年7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595%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 114年2月28日止	自114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